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746)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31.12.2006止 年度 千港元	31.12.2005止 9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u>689,247</u>	<u>531,965</u>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01,865</u>	<u>87,297</u>
股息		
中期	2.5港仙	3.0港仙
擬派末期	3.5港仙	2.3港仙
每股盈利	12.3港仙	10.6港仙

業績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9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31.12.2006止 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31.12.2005止 9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	689,247	531,965
銷售成本		(480,813)	(361,174)
毛利		<u>208,434</u>	<u>170,791</u>
其他收入		10,401	8,011
銷售費用		(26,795)	(23,322)
行政費用		(79,666)	(59,51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67)	(23)
除稅前溢利		<u>112,307</u>	<u>95,945</u>
所得稅支出	4	(10,442)	(8,648)
年／期內溢利	5	<u>101,865</u>	<u>87,297</u>
年／期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6	<u>39,600</u>	<u>66,000</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2005：2.3港仙)	6	<u>28,875</u>	<u>18,975</u>
每股盈利	7	<u>12.3港仙</u>	<u>10.6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2006 千港元	31.12.200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272	133,017
預付租賃款項		27,520	27,7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51,500	2,506
界定利益資產		3,277	3,282
		<u>225,569</u>	<u>166,550</u>
流動資產			
存貨		89,611	72,061
預付租賃款項		490	49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	128,975	85,667
衍生財務工具		1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114	236,503
		<u>425,353</u>	<u>394,7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	95,101	72,7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23	920
應付稅項		2,501	8,706
無抵押銀行借貸		119	1,175
銀行透支		865	1,227
		<u>99,609</u>	<u>84,798</u>
流動資產淨值		<u>325,744</u>	<u>309,923</u>
資產減流動負債合計		<u>551,313</u>	<u>476,4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938	1,294
		<u>549,375</u>	<u>475,1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500	82,500
儲備		466,875	392,679
		<u>549,375</u>	<u>475,179</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涵蓋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基於對上期間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示之相對比較金額涵蓋由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之9個月，因此未能與本年度所示之金額作比較。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制。

2. 採納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源自年／期內手袋及行李箱之製造及銷售，按業務分類之分析並無提供。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分貨品原產地)劃分之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除稅前溢利貢獻	
	31.12.2006止 年度 千港元	31.12.2005止 9個月 千港元	31.12.2006止 年度 千港元	31.12.2005止 9個月 千港元
美國	440,395	369,496	69,173	64,777
歐洲	224,312	130,675	42,266	23,731
南美洲	10,922	6,684	1,723	1,260
其他地區	13,618	25,110	1,509	3,838
	<u>689,247</u>	<u>531,965</u>	<u>114,671</u>	<u>93,606</u>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絀)盈餘			(6)	5
未分配公司開支			(8,273)	(2,543)
利息收入			5,982	4,90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67)	(23)
除稅前溢利			<u>112,307</u>	<u>95,945</u>
所得稅支出			<u>(10,442)</u>	<u>(8,648)</u>
年／期內溢利			<u>101,865</u>	<u>87,297</u>

4. 所得稅支出

	31.12.2006止 年度 千港元	31.12.2005止 9個月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0,459	8,648
往年度多撥備之香港利得稅	(17)	—
	<u>10,442</u>	<u>8,648</u>

本集團大部份溢利並非產自或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5. 年／期內溢利

	31.12.2006止 年度 千港元	31.12.2005止 9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9,403	90,09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0	368
核數師酬金	773	700
壞賬撇除	13	92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323,494	242,44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361	9,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32	9
匯兌淨虧損	4,954	7,389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5,982	4,90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	5
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163	—
	<u>163</u>	<u>—</u>

6. 股息

	31.12.2006止 年度 千港元	31.12.2005止 9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	41,25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9個月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	24,75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	18,975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625	—
	<u>39,600</u>	<u>66,000</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2005：2.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101,865,000港元(2005：87,297,000港元)除以年／期內已發行股份825,000,000股(2005：825,000,000股)而計算。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30天至60天。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約122,272,000港元(2005：77,418,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06 千港元	31.12.2005 千港元
少於30天	59,778	37,450
31至60天	35,663	19,264
61至90天	13,028	10,170
90天以上	13,803	10,534
	<u>122,272</u>	<u>77,418</u>
其他應收款	6,703	8,249
	<u>128,975</u>	<u>85,667</u>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貨及持續開支成本之未付金額。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約69,942,000港元(2005: 48,801,000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06 千港元	31.12.2005 千港元
少於30天	40,822	26,865
31至60天	25,316	17,679
61至90天	2,549	1,829
90天以上	1,255	2,428
	<hr/>	<hr/>
其他應付款	69,942	48,801
	25,159	23,969
	<hr/>	<hr/>
	95,101	72,770
	<hr/>	<hr/>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7年3月10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13.3億日圓(約0.88億港元)之代價購買廠房與設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予於2007年5月21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07年5月30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16日至2007年5月2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7年5月15日下午4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89億港元及純利1.0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2.1%及0.9%。

本集團製造一系列手袋產品銷售予廣泛及各類型客戶，主要分佈在美國及歐洲。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銷售往美國及歐洲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63.9%及32.5%。

就年內回顧，本集團加強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致力開拓歐洲市場，進一步拉近歐美的銷售差距，並加入與多個國際知名品牌建立客戶關係，加上有效控制成本，儘管面對價格競爭的壓力，經營業績仍保持平穩。

展望

本集團於江蘇省常熟市投資建立之化工廠預期將於2007年第四季投產，預期化工業務將於2008年對集團業績作出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在手袋業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對化工業務的前景亦充滿信心，未來將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5.49億港元(2005: 4.75億港元)。

本集團保持著一個低負債水平、高流動資金及非常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年終的流動資產比率為4.3(2005: 4.7)，而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除以股東權益)則為零(2005: 零)。

本集團之淨現金盈餘為2.05億港元(2005：2.35億港元)，而大部份現金結餘存於本港之主要銀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共0.66億港元(2005：1.04億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業務之營運資金。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現金及可供動用之銀行授信額以應付集團之承擔、營運資金需要及日後投資。

資本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性支出，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入土地使用權之數額分別為163,487,000港元及44,2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一般信貸。

人力資源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超過6,000名。本集團與員工關係一向良好，並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優厚福利及獎勵計劃。員工酬金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並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設有一位執行主席。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主席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他一般由行政總裁處理之職務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守則之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需要清楚劃分，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而本集團之管理架構與此有所偏離。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有關事宜，並決定不採納有關條文。董事會相信現行管理架構在過往一直有效地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已建立符合完善企業管治常規所需之審查及制衡機制。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應改變現有管理架構。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致有關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07年5月2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稍後在報章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2007年4月12日

於本公布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4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慧女士、潘麗明女士及李文恩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邢詒春先生、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啟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